



王力译文集

(四)

王 力 译

中华书局



王力全集 第二十四卷

王力译文集

(四)

王 力 译

中 华 书 局

目 录

沙 弗	1177
都德小传	1179
正文	1183
小芳黛	1355
乔治·桑小传与本书略评	1357
正文	1359
贫之初遇	1485
待嫁的少女	1492
父与女	1497
牺 牲	1502
电话号码	1508
罪 过	1513
干面包与清水	1518
猎 狗	1526

沙 弗

[法]都德 著

都德小传

都德(Alphonse Daudet)生于1840年,于1897年逝世。他是在法国南方尼模(Nîmes)地方生长的,所以他对于勃罗旺斯省(Provence)的风俗习惯非常熟悉。他的名著Tartarin de Tarascon、Tartarin sur les Alpes、Port-Tarascon都是描写勃罗旺斯省的风俗的,现在我所译的《沙弗》(Sapho)也叙述到勃罗旺斯省的事情。他家是一个衰败的家庭,所以他小的时候很穷,他的小说《小物件》(Le Petit Chose)里头有一部分是他自己的历史。他到巴黎后,靠着他哥哥的帮助,出版了诗集《爱之歌》(Les Amoureuses)及好些短篇小说,因此引起社会上的注意。后来《我的磨坊之信》(Les Lettres de Mon Moulin)与《小物件》发表之后,越发著名。嗣后又陆续发表《礼拜一之故事》(Contes du Lundi)、《杰克》(Jack)、《那巴伯》(Nabab)、《谪居之王》(Les Rois en Exil)、《沙弗》诸杰作。《沙弗》是1884年发表的,描写巴黎的淫靡生活的黑暗方面,痛快淋漓。后来由庚与比奈德编成诗剧,至今还在法兰西戏院(comédie Françoise)开演。

都德是自然主义派的文学家,左拉、莫泊三、龚果尔兄弟(Les Gon Court)、惠士门(Huysman)诸人都是他的朋友。他所做的小说——尤其是1874年以后的——都像左拉一班人一般地注重于写实。小说须是生活的真确的图像才有价值,所以除了身受的或眼看见的事情之外,都不该放进小说里去。都德在他的小说里便

描写自己的生活,这并不是要借此忏悔,却是借此避免捏造。当他不自己描写的时候,便去找社会上的真事迹来做小说的资料。有时候,他也不必如何考究小说的布局,只凭他自己的直觉,自然而然地会审察、会记忆、会保留着很深刻的印象,一写下来便是好小说。据他自己说,他从十岁起便会做人类的观察。他的最大的娱乐却是随便拣定了一个路人,直跟他走到里昂,看那人做什么事,他自己便一一的记着,说是“想要与他的生活同化,想要懂得他的内心的思虑”。这么一来,他搜集了一辈子,得了一箱子很详细的记事册,人家的一举一动、一言一笑,都收在里头。所以他的小说可以说都是写实小说,如果你是个会索隐的人,书中某人是某人的背景,都可以指出来。所以他自己说:“我做小说,完全不靠想象,只照我的记事册抄下来就是了。”

他虽则是个写实的小说家,虽则说他的小说只是从记事册抄下来的,然而他并不是冷酷的旁观者,却是一个最富于感情的人。他曾经喟然叹道:“我一生所见的最美的风景却是在梦中!”真的,他一生不曾见过人间的乐事,处处感受凄凉的景象的刺激,时时刻刻在受痛苦,亦时时刻刻在做梦。依照自然主义,本该用冷静的态度去观察事物,用科学的方法把它“实验”,而都德却纯用感情,这一点是与左拉诸人不同的地方。他说:“我原是一具不可思议的、易受感触的机器,尤其是童年时代……我是遇水的干土,我是遇火的熟铁。我的印象、我的情感,都充满了我的书了。”真的,他原先是一个懒汉,后来是一个狂荡不羁的飘泊者。大雨之下,罗奈河边,一个口衔烟斗的都德,衣袋内只剩一小瓶麦酒,过的竟是乞丐的生活。后来做阿来思中学的学监的时候曾受物质上与精神上的困厄,到巴黎后做一个无名诗人的时候,想要拿文章卖两个钱还不能如愿。最后算是成功了,荣耀了,在残酷的疾病之前,总算是享了幸福。然而他仍旧是一具“易受感触的机器”,仍旧做他的梦。都德对于社会的真相,绝对不能很冷静地把它当做一件解剖的模

型。他不能站在刽子手与被牺牲者之间,抱着袖手旁观的态度。他所以很起劲地描写万恶社会的真相者,无非借此以鸣不平,借此以泄孤愤,借此以与被牺牲者同声一哭。他的经验告诉他,社会是丑恶的。在他所著的书里头,只有《小物件》有了好结果,因这是他自己的历史,而他自己也有了好结果的缘故。此外如那良善的李士贲自缢,杰克病死,约翰被家庭摈斥,诸如此类,没有一个是得了好结果的。怪不得他说“我一生所见的最美的风景却是在梦中”了!

这以上是都德的略传。若要知道详细,须看他自己所著的《一个文人的自述》(Souvenirs d'un homme de lettres),与他的儿子列昂·都德(Léon Daudet)所著的《阿尔封士·都德传》(Alphonse Daudet),及马格利特兄弟(Paul et Victor Marguerite)、奢佛路哀(G. Geffroy)所著关于都德的事迹的文字。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于巴黎大学

第一章

“请把脸儿朝着我……我看……我很喜欢你的眼睛上的颜色……请教你的大名。”

“我叫约翰。”

“简单地叫做约翰吗？”

“不，我叫约翰·葛桑。”

“你是南方人，我听得出来……几岁？”

“二十一。”

“是不是美术家？”

“不是，夫人。”

“噢，那么，还好……”

6月的一夜，在一个化装跳舞会里，狂呼、大笑、舞曲喧闹的当中，透出这么几句不易了解的谈话。谈话的乃是一个意大利的吹笛乐师的装束的男子，与一个埃及农妇装束的女人，正坐在戴士賚先生的作业室的尽头处，一间棕榈树的花厅里。

那笛师听见了那埃及妇人很殷勤地问他，乐得诚恳地回答。在这几句答语里，他的年纪轻，他的捐舍，他这南方人给人家奚落，许久没有说话的机会，而现在得了安慰的神情都表现出来。自从一个朋友把他带到这里来，眼看周围都是画家与雕刻家，都是面生的人。人家都不理他，给他坐了两个钟头的冷凳子。他的头发髻得很紧很短，像他衣服上的羊皮。淡黄的脸孔，给太阳晒成赤色，

越显得好看；人家都在唧唧喳喳地议论他，他还不很介意。

跳舞的人的肩膊频频地冲撞他，还有些学画的生徒嘲笑他，笑他的风笛斜挂在肩头，笑他那山里人的服装，又笨又重，却在这夏天的夜里穿起来。又有一个日本妇人，眼睛画成市镇的派头，刀一般的一根钢簪插住了一个高髻子，只听她低声唱道：“呀！美呀！美呀！那骑士呀！……”他听了只觉得她啰唆；又见一个西班牙妇人，穿的是白纱，在一个匪首装束的男子的臂膀旁边掠过，把一束白茉莉花放到他的鼻下给他闻。

他对于这些事情，莫名其妙。只自以为在那边太惹人笑话了，所以躲到这边一个回廊里，在清凉的绿荫下面的一张大炕床坐下。即刻就有那一位埃及农妇装束的女人走来坐在他身边。

年纪轻吗？美吗？他实在说不出个所以然来……丰满的身材在蓝色的衣服内露出流光，两只臂膀又圆又嫩，裸露直到肩际。纤小的手戴着几个戒指，灰色的眼睛张开很大，奇怪的首饰从额上插下来，眼睛越发显得大了，这种装束，倒很和谐。

这大约是一个女伶。戴士赉先生家里往往有许多女伶来往，他想到这一层，倒不放心起来，因他平日便很怕这一类的女人。……她谈话时，同他距离得很近，肘支着膝，手捧着头，又庄重，又温婉，又有几分疲倦。“南方人吗？真的吗？……这一头金黄的头发！……真难得。”

她想晓得他在巴黎住了多久，他所预备的领事考试难不难，他认识的人多不多；他住的是拉丁区，为什么老远的跑到罗马路戴士赉先生家里来参加这一个夜会。

他提起了引他来的那一个学生的名字，说他名叫古纳尔……是一个著作家的亲属……又说她想必认识他……那妇人的面色变了，忽然现出不高兴的样子。但是，他何曾关心到这上头？当在这年纪，正可谓眼光闪烁而一无所见。那古纳尔向他说过，等他的堂兄到来的时候，一定把他介绍给他。他很高兴地说：“我很喜欢

他的诗……如果能够认识他，真是一件乐事。”

她笑了一笑，意思是说他老实得可怜。她把两肩轻轻地耸了一耸，随手把竹叶分开，看那跳舞场里有没有他所崇拜的大人物。

这一个佳节，到此时正是大放光辉的时候，戴士资的家里布置得月殿天宫一般。那作业室——该说是客厅，因为他已经不在那里工作了——说高呢，从地面到屋顶那么高；说阔呢，四通八达的那么阔。墙上糊的纸是亮的、轻的、合于夏季的，帘子是细麦秆或茜纱做的，屏风是上漆的，玻璃是五光十色的，黄色的玫瑰点缀着火橱，还有无数的光怪陆离的灯笼，中国式的、日本式的、波斯式的、莫尔斯式的，不一而足。这些灯笼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用透光的铁做的，雕成橄榄格的花纹，活像回教寺的门；第二种是用种种的颜色纸配成种种的果子的颜色；第三种是展开成为扇形，画的是名花、仙鹤、龙蛇之类。忽然间，微蓝色的电灯一射，起先的千道光芒都黯淡了，舞侣的脸上、赤裸裸的臂上、光怪陆离的服装之上、羽毛上、钿叶上、锦带上，都盖着明月般的冷光。荷兰式的楼梯的大栏杆上，堆着许多锦带；第一层楼的琴师的袖子与音乐班长的热狂的手势都隐约地可以看出来。

那少年坐在原位，从一丛绿色的树枝看过去。开花的利安树环绕着他，他眼睛看迷了，把许多藤条抛到舞厅里，落在一个公主装束的女人的银色的衣裾上，又把特拉斯那树的叶子抛到一个女牧童装束的女人的头上。现在他越看越有趣了，因为那埃及妇人把各人的名字都告诉了他，他知道都是阔人，只不过化了装便不容易认识罢了。于是他越发觉得新奇有趣。

那一个掌狗的仆人，拿着短短的皮鞭，乃是查当；再远些，那一个穿着破旧的圣衣，作乡间神父的装束的，乃是那老伊沙比，他穿的是有扣子的鞋，垫着一些纸牌在里头，越发显得他身材很高了。哥拉那老头子，戴着老兵的打鸟帽，大得不堪的帽檐下露出他的微笑。还有古度儿扮的巨獒、庄德扮的狱卒、夏模扮的岛中鸟，人家

都一一指给他看。

此外还有很庄重的历史上的服装,戴着翎冠的苗拉、太子装束的虞仁、还有查理第一,都是青年的画家扮的,在这上头可以看出两代的美术家的不同之点:前一代的都很规矩、很冷静,看去像一个钱庄里的人,心里被金钱扰乱了,额上自然露出皱纹;后一代的都是童心稚气,喧哗胡闹,放荡不羁。

雕刻家高德尔,已经五十五岁了,又得了国家学会的奖章,然而他还高兴扮一个轻骑兵,两臂裸着,露出力士的筋,又把那色料板挂在腿上,算是武士的佩囊,抱着一个骑士作旋风舞。对面又有一个音乐家,名叫菩提,扮一个过节的回教徒,斜戴着卷头巾,玩一个肚子舞,唱着回教歌“阿拉阿拉”,声音尖锐得很。

大家围着这一班快活的名人,列坐成一个圆圈子。第一排坐的是主人戴士赉先生,高高的波斯帽底下露出一双小眼睛,鼻子是加尔模克人的鼻子,胡须是斑白的,他看见满座人都快乐,他自己也就很快乐,虽则自己不出场,而他的兴致已经很不浅。

戴士赉先生是一位技师,十余年来,在巴黎很有名望,为人又好又有钱。他对于艺术原是无可无不可的态度,只爱的是跌宕风流。人家不喜欢独身,而他却不怕鳏居;人家怕远游,而他却跑到波斯去做铁路的企业。每年有十个月在那边,夜里在篷帐下睡觉,白天在沙上或水里奔波;剩下两个月乃是倦游归来的时候,他便在这罗马路的一座大房子过暑假。这房子是依照他的计划做的,专预备做个避暑别墅,召集一班名人学者和许多美女子到来,想在这文明的地方,把世间所有甜美丰富的原质,享受他几个礼拜。

每逢罗马路的大房子的窗帘卷起的时候,大家像看见戏院的幕布卷起一般地喜欢,艺术界传遍了新闻,都说:“戴士赉回来了。”这一句“戴士赉回来了”意思是说:佳节到了,我们将有两个月的音乐可听、宴会可赴,还有很热闹的跳舞。在这大热的夏天,大家都到海边沐浴去,或到山里避暑去,剩下冷清清的巴黎,好容易得戴

士赉回来，闹热一下子。

戴士赉自己，对于这整日整夜闹哄哄的宴会，实在是无谓。他虽则口里笑，眼里看，而他心里却很冷静、很清明。他往往看不起东方人，以为他们太讲道理、太宽宏大度，对着钟情的女人，肯花无数钱。至于他自己便不然了，试看这一班女宾，一个个无非因为羡慕他有钱与这会里的新奇玩意儿才来的，然而哪一个敢夸口说她能够做过他两天的情妇呢？

这些情节，那埃及妇人都告诉了约翰·葛桑，又加上一句批评：“到底他还是一个好人……”说到这里，忽然叫道：

“看！你那诗人……”

“哪里？”

“在你的前面……扮乡下的新郎的便是……”

葛桑“哦”了一声，很有失望的样子。这就是诗人吗？原来是一个胖子，亮晶晶的脸孔渍着许多汗，颈上两个尖角的软领，身上簪花的背心，扮出一个滑稽脚色……于是葛桑的脑海里又现出从前他所著的《爱情之书》，说起这书，葛桑每读一次便感动一次。这时他一面想，一面很机械地吟起那诗人的几句诗来：

沙弗啊^①，

为着要使那高傲的大理石雕刻成的你的身体越加生动，
我已经把我全身脉管的血送给你了……

那妇人陡然掉转身来，把她那野蛮的装束弄得擦擦地响，问道：

“你说什么？”

这原来是古尔纳的诗，为什么她不知道？他觉得很奇怪。

“我不喜欢诗……”她短促地说了一句，站着，皱着眉看人家跳

① 沙弗(Sappho)是古时希腊女子，工琴诗，甚多情，后因事失望，投海而死。后世雕刻师往往塑其像。

舞,又把她前面挂着的紫丁香攀弄。然后像勉强打定了主意的样子,说了一声“晚安”,便走开了。

可怜的笛师,丧魂落魄地呆站着。

“她为什么走开了?……我说错了什么话了?……”他去找她,结果是找不着,只有回去睡觉之一法了。他无精打采地收拾了乐器,向跳舞厅里走去,要通过大庭广众之中才得走到大门,这么一来,比刚才那埃及妇人走开了那一件事情更难堪了。

一班名流的队里,夹着他这无名小卒,他因此越发胆子小了。此刻跳舞是停止了,剩有几对男女,七零八落地步舞着华尔斯的尾声。高德尔在众人里更是特色,长得很大,很好看,正在用他那赭色的手臂抱着一个织绒女子装束的矮妇人跳舞。

厅后面的玻璃门大开,清晨的爽气侵进来了,棕榈的叶微微地动摇,烛光给风吹斜了。一个纸糊的灯笼已经着了火,还有些烛檠乍乍地响。好些仆人在厅的周围摆列许多小桌子,像咖啡馆的外庖一般。大抵在戴士贵家里的夜宴,总是四人或五人一桌,这时候,各人去找意气相投的人,预备同桌吃饭了。

此刻越发喧嚣了,到处听见不文雅的呼声,还有交头接耳的私谈,又有给男子摸着拉着的妇人口里发出的肉麻的艳笑。

葛桑趁着人家乱闹的当儿,一溜烟跑到了门口,忽然看见他那朋友——那学生也溜了过来,眼睁得球一般圆,每一只臂膀下夹着一个酒瓶,挡住了他的去路,说:“你刚才哪里去了……叫我找得好苦……我占了一张桌子,好几个女人,其中一个便是那穿日本装的,她叫我来叫你,快来吧!”他说完了,又一溜烟跑了。

葛桑本来口里很渴,加之跳舞场在诱惑着他,那小女伶正在远远地向他挤眉眨眼,心里实在按捺不住,然而他耳边又有人很严肃很和婉地规劝他说:

“不要去!”

原来刚才那埃及妇人正在他的身边,把他往外扯,他毫不迟疑

地跟她走了。为什么跟她走？她也不见得十分有情趣，他本来正眼也不看她，刚才在桌子旁边向他挤眉眨眼的那高髻日本女子比她强多了。然而他自己也莫名其妙，只觉得有一种剧烈的欲望，觉得那妇人的意志比他强，不能不遵从她。

“好！不要去！”

于是出来了，他们一气跑到罗马路的步道上。在灰色的晨光里，许多马车等候着。路上几个扫街夫和几个上工的工人，眼望着这一对化装的男女，联想到这一场热闹的盛会，羡慕得很。

“你家里好呢还是我家里好？”她这样问。他不知何故，总觉得自己家里好些，于是把他的地址交给车夫。路虽则很远，他两人说话很少。只她把他的手搁在她的双手里，他觉得她的手很小很冷；要不是他觉得身边有一个很冷的女人紧抱着他，他几乎以为她在睡着了，因为看见她头往车后靠着，蓝色的帘子映照着她的。

车到查各陌路一间学生旅馆门前停下了。第四层楼，好容易爬得上去！“你要不要我抱你上去？”他笑着这样说，声音很低，怕惊醒了屋里的人。她把眼光射了他许久，带着几分柔情，几分瞧不起的神气。这是一种有经验的眼光，鉴定了葛桑的斤两，分明想要说：“可怜的孩子！”

于是他自告奋勇，不愧是南方人，不愧是个青年，果然把她抱起来。他的皮肤是淡黄色，显得很结实，所以抱她只像抱一个小孩，一口气把她送上了第一层楼，觉得她两只赤裸裸的臂膀揽住他的颈，真令他周身松快。

爬第二层楼的时候便慢些了，没有什么乐趣了。那妇人索性全身倒在他身上，越发重了。她那两个铁做的耳坠子，起先是微微地触着他的皮肤，他倒感觉到一种肉麻的痒；到后来却老实不客气地钻进他的肉里头，未免有点儿难堪。

到了第三层，他不住地喘气，活像一个搬风琴的工人。当他上气不接下气的时候，正是那妇人喝彩的时候，只听她说道：“呀！我

的心肝,好极了,舒服极了!”到了最后的几步楼梯,他简直只能一步一步地爬,这时候,他觉得这竟是一座无穷尽的楼梯,墙呀,梯沿呀,小窗子呀,花花绿绿,看不清楚。此刻他身上已经不是一个女人,只是一件很重的、可怕的怪物,弄得他几乎气绝,他时时刻刻想放开手,生气地往下面一摔,摔碎了便算完事。

到了第四层的小平台了。她睁开眼睛说:“早已到了!”他想要说一句“完了!”但是说不出口,脸色变了,两手抚着胸膛,心在突突地跳。

在清晨的愁人的灰色里,爬上四层楼,这便是他们的整个的历史的开场。